

香港文化中心

訂租安排

(2025 年 9 月起生效)

	音樂廳 / 大劇院 / 劇場 / 展覽館	大堂展覽場地 / 排演室 / 練習室 / 會議室																				
普通訂租 及 逾期訂租	接受「普通訂租」申請的限期，最遲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最早則在租用月份前 12 個月，所有申請均集中處理(例如：訂租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8 月，可於 2025 年 8 月申請)。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辦事處，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 於網上遞交。文化中心會於接著的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回覆。 凡在租用月份前 1 至 3 個月內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運作上的可行性來考慮有關申請。文化中心每星期均會集中處理所有「逾期訂租」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即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辦事處。 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 音樂廳 - 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與藝術有關的節目，舉辦管弦樂、室樂、器樂、聲樂、爵士樂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50%) 具優良藝術價值，達國際級及高水準的節目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大劇院 - 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與藝術有關的節目，舉辦歌劇、劇藝、舞蹈、戲曲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50%) 具優良藝術價值，達國際級及高水準的節目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普通訂租」於每年的 1 月及 7 月接受申請，並分兩期集中處理，詳情如下： 普通訂租申請表格須於下述月份內交回 <table><tr><th>接受申請的月份</th><th>訂租檔期</th></tr><tr><td>1 月</td><td>同年 7 月至 12 月</td></tr><tr><td>7 月</td><td>翌年 1 月至 6 月</td></tr></table>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辦事處，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 於網上遞交。一般而言，辦事處分別需要 2 個月及 3 個月來處理大堂展覽場地及排演室 / 練習室 / 會議室之普通訂租申請。 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凡在訂租日期前 14 天內才接獲的訂租申請，只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予以考慮。 遞交逾期訂租申請時間表： <table><tr><th>開始接受申請的月份</th><th>訂租檔期</th></tr><tr><td colspan="2">大堂展覽場地</td></tr><tr><td>4 月</td><td>同年 7 月至 12 月</td></tr><tr><td>10 月</td><td>翌年 1 月至 6 月</td></tr><tr><td colspan="2">排演室 / 練習室 / 會議室</td></tr><tr><td>5 月</td><td>同年 7 月至 12 月</td></tr><tr><td>11 月</td><td>翌年 1 月至 6 月</td></tr></table> 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 大堂展覽場地 - 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舉辦攝影、藝術、歷史及文物、書法展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50%) 具優良藝術價值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接受申請的月份	訂租檔期	1 月	同年 7 月至 12 月	7 月	翌年 1 月至 6 月	開始接受申請的月份	訂租檔期	大堂展覽場地		4 月	同年 7 月至 12 月	10 月	翌年 1 月至 6 月	排演室 / 練習室 / 會議室		5 月	同年 7 月至 12 月	11 月	翌年 1 月至 6 月
接受申請的月份	訂租檔期																					
1 月	同年 7 月至 12 月																					
7 月	翌年 1 月至 6 月																					
開始接受申請的月份	訂租檔期																					
大堂展覽場地																						
4 月	同年 7 月至 12 月																					
10 月	翌年 1 月至 6 月																					
排演室 / 練習室 / 會議室																						
5 月	同年 7 月至 12 月																					
11 月	翌年 1 月至 6 月																					

	劇場 - 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與藝術有關的節目，舉辦歌劇、劇藝、舞蹈、戲曲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50%) 具優良藝術價值，達國際級及高水準的節目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展覽館 - 擬辦活動的性質(35%)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45%) 具優良藝術價值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如前述階段的評分相同，會再考慮以下佔相同評分比重的因素： - 擬租用日期與上次成功訂租同一設施的時距 - 擬租用日期前 12 個月內已訂租同一設施的日數 - 上次於同一設施舉行活動的入座率(不適用於展覽館) 經前述兩階段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 (註：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提出。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的申請除外。)	如前述階段的評分相同，會再考慮以下佔相同評分比重的因素： - 擬租用日期與上次成功訂租同一設施的時距 - 擬租用日期前 12 個月內已訂租同一設施的日數 經前述兩階段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 排演室 / 練習室 / 會議室 - 擬辦活動的性質(50%) 與藝術有關及符合設施設定用途的活動為優先(音樂廳排演室 / 練習室的設定用途為音樂表演排練或音樂活動，大劇院排演室 / 練習室的設定用途為戲劇/舞蹈表演排練或戲劇/舞蹈活動，會議室的設定用途為與藝術活動有關的會議、演講或座談會) - 申請租用時數(30%)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20%) 經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
特別訂租	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劃的活動(例如：由著名訪港藝人演出的文化節目)可申請「特別訂租」。「特別訂租」於租用月份前 13 至 24 個月內接受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辦事處，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 於網上遞交。文化中心會於接著的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回覆。	
證明文件	凡申請租用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的團體，須把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i) 商業登記證；或 (i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v)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 (v)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或 (vi)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法團證明書 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在交回申請表格時，需親身出示他們的身分證 / 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如經別人或以郵寄 / 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則需連同申請人的身分證 / 護照副本一併交回。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申請程序	(1)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a) (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ii) 證明申請人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及 (b) 一份申請團體的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2)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3) 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一個月，遞交所有有關宣傳資料各一份，並在活動舉行當日或之前遞交場刊一份。 (4) 申請人能否獲得特惠場租（請參閱香港文化中心場租收費表表 V(C)），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取標準場租，並收回任何欠款。 (5) 對於這個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及是否給予特惠場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權，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備註	(1) 申請人就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 / 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要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申請人若就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 / 或無效的文件，申請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3) 任何申請人或其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查詢	電話：(852) 2734 2849 或(852) 2734 2848 / 傳真：(852) 2301 3952 工作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號香港文化中心演藝大樓五樓場地租用辦事處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文化中心
出租設施及基本場租

場地	座位數目／ 面積 ^{..}	用途	場租			設施 ⁺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音樂廳	1971 座位 舞台： 20 米(闊)×14.5 米(深)	音樂會 演奏	演出及 晚間佔用	每 4 小時 31,950 元 [#]	每 4 小時 11,200 元 [#]	• 普通舞台燈光或音樂會燈光 • 音響系統 • 迴音簾幕 • 一座八千音管九十三個音栓的管風琴 • 演奏三角鋼琴 • 古鍵琴及豎琴 • 定音鼓
			排練	每 4 小時 10,700 元	每 4 小時 3,750 元	
			佔用並使用適量的音響及舞台設備	每 4 小時 5,250 元	每 4 小時 1,840 元	
			佔用	每 4 小時 2,370 元	每 4 小時 830 元	
		會議 集會	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	每 4 小時 11,950 元 [#] (見註 1)	每 4 小時 4,180 元 [#] (見註 1)	
大劇院	1734 座位 主舞台： 24 米(闊)×19 米(深) 表演區： 15 米(闊)×16 米(深) 內舞台： 248 平方米 側舞台： 284 平方米 樂隊池： 50 至 135 平方米	歌劇 舞蹈 戲劇 綜合表演	演出及 晚間佔用	每 4 小時 35,350 元 [#]	每 4 小時 12,350 元 [#]	• 舞台燈光 • 音響系統 • 電動升降樂隊池 • 活動舞台 • 旋轉舞台 • 電影銀幕 • 屏幕(供放映電影以外活動用) • 電影放映器材 • 三種語言即時傳譯系統 • 演奏三角鋼琴 • 小型三角鋼琴 • 紅外線助聽系統
			排練	每 4 小時 11,950 元	每 4 小時 4,180 元	
			佔用並使用適量的音響及舞台設備	每 4 小時 5,770 元	每 4 小時 2,020 元	
			佔用	每 4 小時 2,580 元	每 4 小時 905 元	
		電影	上午 9 時至 下午 12 時 30 分	每 2½ 小時 16,500 元 [#]	每 2½ 小時 5,780 元 [#]	
			下午 12 時 30 分 至午夜 12 時	每 2½ 小時 24,950 元 [#]	每 2½ 小時 8,730 元 [#]	
		會議 集會	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	每 4 小時 13,300 元 [#] (見註 2)	每 4 小時 4,660 元 [#] (見註 2)	
劇場 (見註 3)	中央舞台： 63 平方米(496 座位) 三向舞台： 144 平方米(303 座位) 單向舞台： 130 平方米(321 座位) 橫向舞台： 108 平方米(382 座位)	戲劇 舞蹈 演奏	演出及 晚間佔用	每 4 小時 5,560 元 [#]	每 4 小時 1,950 元 [#]	• 舞台燈光 • 音響系統 • 各種形式座位編排
			排練	每 4 小時 2,880 元	每 4 小時 1,010 元	
			佔用並使用適量的音響及舞台設備	每 4 小時 1,440 元	每 4 小時 505 元	
			佔用	每 4 小時 720 元	每 4 小時 250 元	
		聚會 會議	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	每 4 小時 3,910 元 [#] (見註 1)	每 4 小時 1,370 元 [#] (見註 1)	
展覽館 (見註 4)	287 平方米	展覽 酒會 會議		舉行展覽或全日 裝設/拆除布置用途	舉行展覽或全日 裝設/拆除布置用途	• 隱蔽照明及可供調校射燈 • 音響系統 • 展覽板 • 座椅 • 無線上網
			全日租用 (上午 9 時至 晚上 8 時)	5,670 元 [#]	1,980 元	
			租用半天 (見註 5)	2,880 元 [#]	1,010 元	

.. 本欄數字僅供參考，或需作修改。 + 詳情未能盡列，若有其他需要，可與場地管理辦事處洽談。部份設施另行收費。

請參閱「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及訂租優惠計劃。

註 1 註冊學校、政府部門或區議會如申請訂租在星期一至四(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以外時段使用此項服務，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 6 個月提出；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 3 個月提出。

註 2 註冊學校、政府部門或區議會如申請訂租使用此項服務，不得早於租用當日之前 4 個月提出；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 3 個月提出。

註 3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時必須決定舞台的形式，其後不得更改。

註 4 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申請人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註冊學校、政府部門或區議會不在此限。

註 5 可在租用月份之前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場地	用途	面積··		場租		設施+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大堂展覽場地 (見註 6)	藝術展覽	E1: 40 平方米		每日 1,550 元	每日 775 元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 展覽板 • 可調校的射燈	
		E2: 60 平方米		每日 1,850 元	每日 925 元		
		E3: 70 平方米		每日 3,090 元	每日 1,550 元		
排演室	音樂排練 或練習	CR1: 164 平方米		每小時 300 元	每小時 150 元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最少租用 2 小時) • CR1 及 CR2 的隔聲設備，特別為音樂排練設計 • GR1 及 GR3 特別為舞蹈排練設計，內設入牆鏡及芭蕾舞排練槓 • GR2 裝設有可調校光度的舞台燈光及音響系統，另加入牆鏡及芭蕾舞排練槓 • 直立式鋼琴 • 彈跳地板	
		CR2: 281 平方米		每小時 420 元	每小時 210 元		
	舞蹈及 戲劇排練 或練習	GR1: 223 平方米		每小時 475 元	每小時 240 元		
		GR2: 282 平方米		每小時 585 元	每小時 295 元		
		GR3: 331 平方米		每小時 475 元	每小時 240 元		
練習室	與演藝 有關活動	CP1: 17 平方米		每小時 77 元	每小時 40 元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 枱椅	
		CP2: 16 平方米		每小時 77 元	每小時 40 元		
		CP4: 17 平方米		每小時 77 元	每小時 40 元		
	練習 講課	CP5: 26 平方米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50 元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 直立式鋼琴 • 枱椅	
		GP1: 65 平方米		每小時 145 元	每小時 73 元		
		GP2: 88 平方米		每小時 175 元	每小時 90 元		
會議室	會議 講課	AC1: 118 平方米		每小時 340 元	每小時 170 元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最少租用 2 小時) • 枱椅 • 音響系統 • 放映器材(液晶體投映機、錄像播放設備) • 無線上網	
		AC2: 126 平方米					
場地	用途	面積··		場租		設施+	
貴賓廳	酒會 (只供音樂廳及大劇院的租用人使用)	音樂廳貴賓廳： 51 平方米 大劇院貴賓廳： 63 平方米		每小時 720 元		• 華麗裝飾	
酒會場地	酒會 (只供音樂廳、大劇院及劇場的租用人使用)			第 1 個小時	以後每小時	註：半小時內免費。	
		大堂 酒會 場地	第二層	A1: 317 平方米	4,120 元		2,060 元
				A2A: 115 平方米	1,490 元		720 元
				A2B: 115 平方米	1,490 元		720 元
				A3: 290 平方米	3,810 元		1,750 元
			第三層	A1: 260 平方米	3,400 元		1,650 元
				A2: 100 平方米	1,240 元		630 元
				A3: 270 平方米	3,610 元		1,750 元
				A4: 330 平方米	4,120 元		2,060 元
		第四層	A1: 260 平方米	3,810 元	1,750 元		
			A2: 100 平方米	1,440 元	710 元		
			A3: 365 平方米	5,250 元	2,580 元		
			A4: 275 平方米	3,910 元	1,850 元		
平台酒會場地 (室外)： 240 平方米		3,090 元	1,550 元				

.. 本欄數字僅供參考，或需作修改。 + 詳情未能盡列，若有其他需要，可與場地管理辦事處洽談。部份設施另行收費。
 註 6 大堂展覽場地內不得進行銷售活動。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是指下文指明的實際應繳場租(不包括雜項收費)與基本場租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

- (1) 音樂廳、大劇院和劇場的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租用人實際應繳場租為指定的基本場租，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 20%，以較高者為準。租用音樂廳演奏管風琴的實際應繳場租為指定的基本場租，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 (2) 為方便計算，每場活動派出贈券的數目若不超过座位總數的 5%，不會計入門票總收入。超額派發的贈券則視作售出的門票，按經理核准的價目表中最高票價計算。
- (3) 展覽館活動的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基本場租。租用人如在展覽中銷售展品或收取入場費，實際應繳的每日場租為基本場租的兩倍。

訂租優惠計劃

凡因為演出場數眾多而須長期租用，又或平日晚上租用文化中心大型場地(音樂廳、大劇院、劇場)作演出以外用途，或租用展覽館作長期展覽，均可獲優惠。

- (1) 凡連續演出的節目，(i)音樂廳由第二場起計，(ii)大劇院由第四場起計，(iii)劇場由第六場起計，「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由 20%減為 12.5%。
- (2) 現凡於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公眾假期除外)租用上述 3 個場地進行布置、彩排或佔用場地，場租由「演出場租」下調為「彩排場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時段租用場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間時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間時段只須繳付「彩排場租」。
- (3) 連續 7 天租用展覽館，每天基本場租可獲 7 折優惠。
- (4) 租用展覽館的申請人如符合資格享用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可豁免按上文「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內第三段所指的收費。

香港文化中心

租用條件

除香港文化中心一般租用條款外，下列條件亦適用於所有訂租申請。除非另有註明，這些條件中的字眼及措詞，均根據香港文化中心租用條款闡釋。

場地使用

1.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香港文化中心經理許可，否則不得或不得試圖：
 - (i) 以任何形式將場地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分租或分讓；但准許其他人士進入場內參與或出席在租用場地舉辦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 (ii) 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iii) 更改活動性質；
 - (iv) 徵求或更換合辦機構、籌辦機構或贊助人；
 - (v) 調動獲覆實的訂租日期或時間；及
 - (vi) 更換申請表格所述的任何藝人或表演者或電影或節目。

租用場地守則

2. 為確保有足夠時間準備舞台設備裝置及安排觀眾入場，所有節目最早開場時間一般為訂租時間開始後的一小時；如租用人技術要求較為複雜，香港文化中心經理會按實際情況要求租用人延遲開場時間或提早租用時間。
3. 與電影放映有關的活動，租用人於劇院播放電影時須預留兩小時作設置電影銀幕用途；如設置銀幕時間橫跨兩個租用時段（即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及下午 7 時至 11 時三個時段），租用人需加租播放電影前的一節，以確保有足夠時間設置銀幕。
4. 租用人如需在香港文化中心或租用場地內錄影、拍攝電影、電視片或舉行茶會及記者招待會，必須事先向香港文化中心經理提出申請。為節目錄音或錄影一般只可作存檔或教育用途，租用人如需將錄音或錄影檔案用作任何商業用途，香港文化中心會按現行的版權費費用收費。

超時訂租安排

5. 通宵訂租／進膳時間加租
 - (i) 香港文化中心能否提供通宵服務或在進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及／或晚上六時至七時)提供服務，須視乎人手安排，並由經理全權決定。
 - (ii) 租用人如需在進膳時段加租場地，必須預留時間供香港文化中心的技術及舞台工作人員分批進膳，加租時段內場地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

6. 訂租場地作超時演出／搬入、拆除及移走布景
租用人在覆實租用期以外的時間使用場地作超時演出，或入景、拆景及走景，須預先徵得經理批准，並繳交附加服務或延長租用時間的費用。

牌照

7. 以下所有適用的牌照或證明書副本，均需於節目舉行前送交香港文化中心經理。

(i) 電影放映

- (a)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如場地租用人擬在舉辦的節目內放映電影、幻燈片或錄像，應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電話：2594 5788 / 2594 5762)申領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租用人必須最遲於放映日期前七個工作天將影片有效的核准證明書副本送交經理。
- (b) 在展開宣傳工作和安排票務前必須取得上述證明書。所有宣傳物品必須根據電影報刊辦的電影分級制度，載有適當的檢查標記和附隨的說明字句：
- | | | |
|---------|---|----------------|
| 第 I 級 | ： |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 |
| 第 IIA 級 | ： | 「兒童不宜觀看」 |
| 第 IIB 級 | ： | 「青少年及兒童不宜觀看」 |
| 第 III 級 | ： | 「只准十八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

(ii) 電氣及激光裝置

- (a) 租用人如需在香港文化中心現有的電力裝置以外加設或同時使用所加設的電器或電力裝置，應先知會香港文化中心經理。《電力條例》(第 406 章) 規定，任何電業工程均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負責，並須在工程完成後發出一份完工證明書(WR(1))。
- (b) 如欲使用激光，激光承辦商必須事前獲得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牌照。

(iii) 抽獎或博彩

租用人如在場內舉行任何以抽獎或博彩形式派發獎品的遊戲、裝置或活動，均受《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條款約束，須盡早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申領「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查詢電話：2117 3916 / 2117 3798)。

(iv) 表演場地內的籌款活動

如籌款活動安排在現場收集捐款，租用人須預早向社會福利署申領公開籌款許可證或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電話：2832 4311 (社署)／2835 1492(民政署))，並於節目舉行當日帶備，以便當值職員查閱及張貼。

- (v) 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
如活動涉及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在香港工作，有關人士須事先向入境事務處(電話：2824 6111)申請有關的簽證或進入許可。旅遊人士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
- (vi) 僱用未滿 15 歲的兒童
如場地租用人擬僱用兒童藝員(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參與文化演出，需向勞工處申請有關批准(電話：2717 1771)。

宣傳物品

8. (i) 租用人須事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提交宣傳物品樣本，包括橫額、旗幟、展示板和佈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關內容、設計和措詞的詳情。該宣傳物品必須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可向公眾展示。
- (ii)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 (iii) 租用人事先未獲經理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 (iv) 租用人須自行安排節目的宣傳及推廣工作，香港文化中心會在可行情況下，協助安排在場地適當位置，擺放或展示由租用人自行製作的節目宣傳單張及電子／實體海報，亦會視乎情況，將有關節目的資料，刊登在香港文化中心的節目表及網頁，甚或提供網頁連結服務。租用人須留意並根據相關指引提供資料，並於指定限期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香港文化中心保留任何編輯、刪改、使用、展示／不展示的權利。

公眾秩序及安全

9.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而導致煽動觀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不論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與否，作出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公眾健康

10.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署方可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場地範圍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場。租用人亦應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應及早求醫。

《國歌條例》

11.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 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負責的副經理(場地管理)。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_occasions.htm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12.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電郵：flags&emblems@cso.gov.hk；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約 3 至 4 個星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 (《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 (《區旗及區徽條例》)

維護國家安全

13.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其他法例

14.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完)